



文件名称

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学生学位授予管理  
办法

页次

1 / 4

版次

A0

修订日期	修订章节	页次	修订内容摘要			
编制部门	对外交流办公室	编制	张欢	审核	梁月泉	
规划质量办	陈洁	首席质量官	江彦桥			

发 放 范 围

学校办公室	√	人事组织处	√	教务处	√
学生处	√	科研处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财务审计处	√
资产管理处	√	图书馆	√	校工会	√
继续教育学院	√				
商学院	√	机电学院	√	新闻传播学院	√
艺术设计学院	√	信息技术学院	√	外国语学院	√
珠宝学院	√	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体育教学部	√	国际设计学院	√		

批准人	朱瑞庭
-----	-----

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



## 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上海建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定，规范管理学校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 2. 适用范围

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学生。

## 3. 定义

无。

## 4. 职责

- 4.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裁决学位授予中争议问题。
- 4.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初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
- 4.3 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 5. 管理内容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上海建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结合我校国际学生教育的实际情况，满足以下条件的国际学生可授予相应学位。

5.2 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本科毕业生列入拟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的审查名单：

- (一) 在校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 150 分及以上。
- (三) 完成各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学习，达到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 (四) 汉语成绩：达到新汉语水平考试四级成绩 180 分及以上，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汉



语考试并成绩合格。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政治上有公开违背中国宪法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 （二）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 者；
-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未能达到 5.2（四）中语言要求者。

5.4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学生的课程学分、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 （二）汇总后，将预毕业国际学生名单报备对外交流办公室，提交国际学生管理部门。同时将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投票，对通过审查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 （三）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审查，须有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在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表决结果为有效结果。
- （四）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向通过审查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5.5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达到学位要求后可申请补授。

5.6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撤销。

5.7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解释。

## 6. 相关文件

- |   |                |
|---|----------------|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 年第二十七号） | ED2004082801   |
| 6.2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 ED2000101501   |
| 6.3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SJQU-WI-JW-602 |



6.4 上海建桥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SJQU-WI-WB-007

6.5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 2000年1月31日）

## 7. 相关记录

7.1 学位评定委员会签到表

SJQU-QR-JW-617

7.2 授予学士学位表决票

SJQU-QR-JW-611

7.3 授予学士学位表决票 汇总

SJQU-QR-JW-612

7.4 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名单

SJQU-QR-JW-616

7.5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决议（会议评议）

SJQU-QR-JW-605

7.6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授予决议（通信评议）

SJQU-QR-JW-609

## 8. 附件

无。